 **107年度運動指導員培訓課程-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**

教育部體育署107年9月3日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070030377號函核備

**壹、活動宗旨：**

為強化在職運動指導員及運動產業相關人員職場共通核心職能，藉由實體及線上進行課程教學，增進其機動職能、行為職能與知識職能等專業知能，以有效訓練成為知識經濟社會中有準備的人力資本。另為因應運動指導員職場能力提升與問題解決，將併同辦理運動指導員輔導座談會，藉以瞭解實務問題並提供專業、立即性回饋與協助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：**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二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

三、合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**參、研習時間、地點：**

**一、第1梯次：107年 9月 25-26日，臺北 (Ⅰ)：國立臺灣大學**

**二、第2梯次：107年 10月16-17日，臺中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**

**三、第3梯次：107年10月20-21日，高雄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**

**四、第4梯次：107年 11月10-11日，臺北 (Ⅱ)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

註：承辦單位得視各梯次報名情形，保留開課與否之權利。

**肆、報名資格：**

**一、輔導或媒合企業聘用之運動指導員。**

**二、任職於國民運動中心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。**

**三、任職於運動相關產業之體育運動專業人員。**

**四、企業或機關晉用之體育運動專業人員。**

**五、完成「107年度運動指導員培訓課程」者。**

**伍、在職訓練課程及輔導座談會辦理內容：**

一、在職訓練課程

(一)在職訓練課程內容為共通核心職能，包含實體課程12小時搭配線上課程6小時進行，在職訓練課程表如附件一。

(二)為評估瞭解學員學習狀況，提升學習成效，於每單元課程結束後進行測驗評量，評量作業要點如附件二。

二、輔導座談會辦理時間、地點及流程內容，如附件三。

**陸、報名日期：**

**一、第1梯次：即日起至報名人數額滿為止。**

**二、第2梯次：即日起至107年 10月2日(星期二)下午12時止。**

**三、第3梯次：即日起至107年10月7日(星期日)下午12時止。**

**四、第4梯次：即日起至107年 10月28日(星期日)下午12時止。**

每梯次150名為限。輔導座談會結合在職訓練課程舉辦，惟第九、十場次為獨立辦理。

**柒、報名方式：**

一、本研習會採用**網路報名方式**，請逕至「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」（[www.rocnspe.org.tw](file:///C:\Users\ching\Desktop\www.rocnspe.org.tw)）最新消息進行報名。

二、輔導座談會第九、十場次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聯絡方式邀請個別諮商需要且符合本計畫報名資格者，俾以進行追蹤輔導。

**三、**聯絡人：蔡宇晴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346878。

**捌、錄取方式：**

一、資格審查：需符合報名資格者。

二、錄取順序：依上述報名資格(一)至(五)類別依序錄取，且(一)類人員為必然錄取對象。

三、錄取名單將於每梯次開課前**10天**公布，請至「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」（[www.rocnspe.org.tw](file:///C:\\Users\\ching\\Desktop\\www.rocnspe.org.tw)）最新消息查詢；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
**玖、附則：**

一、本研習會報名及所有課程**一律免費**，並提供午膳、研習資料及保險；參加人員住宿、交通及相關費用請自理；**自行開車學員，請依相關規定繳交停車費用**。

**二、參加學員所有課程必須全數參與 (含線上課程)，結業後頒發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。**

三、錄取名單公佈後，因故無法參與者，請於每梯次舉辦前**3天**告知中華民國體育學會**。**

附件一

**107年度運動指導員培訓課程**

**在職訓練課程預定表**

**壹、實體課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第1梯次：107年 9月25-26日，臺北(Ⅰ)：國立臺灣大學**  **二、第2梯次：107年 10月16-17日，臺中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**  **三、第3梯次：107年10月20-21日，高雄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**  **四、第4梯次：107年 11月10-11日，臺北(Ⅱ)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 | | |
| **課程講師：黃同慶 教授(第1、2梯次)**  **吳永寬 教授(第3、4梯次)** | | |
| **時 間** | **實 體 課 程 內 容** | |
| **Day1** | **Day2** |
| **09:30-11：30** | **報到/始業式**  **09：00-09:30** | **環境知識的**  **學習與創新** |
| **職場與職務之認知**  **與溝通協調技能** |
| **11:30-12:30** | **午餐時間** | |
| **12：30-14：30** | **工作團隊與**  **團隊協作方法** | **價值概念與**  **成本意識** |
| **14:30-14:40** | **休息時間** | |
| **14：40-16：40** | **工作夥伴關係**  **與衝突化解能力** | **問題反映與**  **分析解決能力** |
| **結業式(滿意度調查)** |
| **16：50-18：00** | **輔導座談會** | **輔導座談會** |

**貳、線上課程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線上學習平臺：**網址：[www.rocnspe.org.tw](http://www.rocnspe.org.tw) |
| **二、線上學習課程**  **(一)工作願景與工作倫理(2小時)**  **(二)群我倫理與績效表現方法(2小時)**  **(三)專業精神與自我管理(2小時)** |
| **三、線上學習期程：自107年9月25日至 11月18日止。** |

附件二

**107年度運動指導員培訓課程**

**在職訓練課程評量作業要點**

**一、目 的：**

**為評估瞭解學員學習狀況，提升學習成效，特定本要點。**

**二、評量方式：**

**（一）實體課程：每個課程結束後以紙筆測驗方式進行。**

**（二）線上課程：以Google表單方式進行。**

**三、評量標準：**

**(一)答對率達90%以上(含)－優**

**(二)答對率達80%-89%(含)－良**

**(三)答對率達70%-79%(含)－可**

**(四)答對率達60%-69%(含)－普**

**(五)答對率未達60% －待加強。**

**四、輔導措施**

**(一)輔導對象：答對率未達60%者。**

**(二)輔導方式：**

**1.實體課程：每個課程評量結束後，由授課講師進行問題解答與解析。**

**2.線上課程：以E-mail通知並寄送測驗卷，自主學習後填答，作答完畢回傳至指定信箱，續作評量作業。**

附件三

(一)各場次輔導座談會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日 期 | 地 點 | 備註 |
| 1 | 9月25日(二) 16：50~18：00 | 國立臺灣大學(分組I) | 結合第一梯次  在職訓練課程舉行 |
| 2 | 9月26日(三) 16：50~18：00 | 國立臺灣大學(分組II) |
| 3 | 10月16日(二)16：50~18：00 |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分組I) | 結合第二梯次  在職訓練課程舉行 |
| 4 | 10月17日(三)16：50~18：00 |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分組II) |
| 5 | 10月 20日(六)16：50~18：00 |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分組I) | 結合第三梯次  在職訓練課程舉行 |
| 6 | 10月 21日(日)16：50~18：00 |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分組II) |
| 7 | 11月10日(六) 16：50~18：00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分組I) | 結合第四梯次  在職訓練課程舉行 |
| 8 | 11月11日(日) 16：50~18：00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分組II) |
| 9 | 11月17日(六)10：50~12：00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| 獨立辦理 |
| 10 | 11月18日(日)10：50~12：00 |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| 獨立辦理 |

(二)輔導座談會流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分配 | 輔導座談會程序及活動項目 | | |
| 10分鐘 | 輔導座談說明  與引言 | | 1.輔導座談會舉辦目的說明  2.輔導座談會進行方式說明 |
| 30分鐘 | 分  組  晤  談 | 分組作業  及人員認識 | 1.以學員編號5-10位學員分  為一小組  2.輔導顧問與運動指導員認識 |
| 團體諮詢  訪談與輔導 | 1.瞭解運動指導員：職場工作  專業性、安全與健康、勞資  與人際關係或職涯與法律  諮詢等問題  2.**邀請企業界資深人資、高**  **階管理顧問及體育運動專**  **門領域專家學者**進行團體  諮商與輔導 |
| 20分鐘 | 綜合座談 | | **開放現場提問進行互動** |
| 10分鐘 | 滿意度調查 | |  |
|  | 座談會結束 | |  |